《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69. 在公司正在清盤情況下債權人在執行判決或扣押方面的權利所受限制

(1) 凡任何債權人已針對公司的貨品或土地提起法律程序以執行判決,或已扣押他人欠公司的任何債項,而公司其後清盤,則除非在清盤開始前,該債權人已完成執行判決或完成扣押,否則相對於公司清盤中的清盤人而言,該債權人無權保留藉執行判決或藉扣押而得的利益:

但 ——

- (a) 如任何債權人知悉已有會議召開而會上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則為施行前述條 文,該債權人知悉上述事項的日期須代替清盤開始日期;及
- (b) 任何人如真誠地購買由執達主任出售的公司任何貨品,並且已有人針對該等貨品 執行判決,則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清盤人而言,該人已取得該等貨品的妥善所 有權;及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85 條修訂)
- (c) 本款所授予清盤人的權利,可由法院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惠及有關債權人而予以作廢。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85 條增補)
- (2)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凡針對貨品執行判決,則藉檢取與售賣貨品,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第20條作出押記令,即為完成執行; (由 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b) 凡扣押任何債款,則藉收取該債款,即為完成扣押;及
 - (c) 凡針對土地執行判決,則藉佔有土地、委任接管人或根據上述第 20 條作出押記令,即為完成執行。 /由 1987 年第 52 號第 44 條代替)
- (3) 在本條中,貨品 (goods)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而執達主任 (bailiff)包括任何負責執行 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人員。

[比照 1929 c. 23 s. 268 U.K.]